

促今年完成独立电厂谈判 能源协会吁政府勿沦输家

作者 / 本刊记者 Oct 03, 2011 02:57:55 pm

【本刊记者撰述】马来西亚水务和能源研究协会（AWER）提醒，首批购电协议（PPA）将在2015年和2016年之间结束，但若政府与独立发电厂商的谈判不能在今年完成，则独立发电厂商将是最后的赢家。

水务和能源研究协会主席皮亚拉巴卡兰（Piarapakaran S.）今天发表文告指出，首相已承诺会重新谈判购电协议，以维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然而，拖延重新谈判只会带来坏消息，使联邦政府在兑现其保护人民利益的承诺时面对挑战。”

“如果有需要，我国还有四至五年时间来建新的发电厂。然而，拖延重新谈判到2011年之后，只会使政府、人民和工商业界成为输家。”

文告指出，政府现在的制胜点是，如果购电协议结束了，这些独立发电商在协议期结束后是不会得到一分一毫的。然而，这一制胜点只有效到2011年年底。因此，任何形式的重新谈判最迟一定要在2011年11月30日完成。

施工时间不足陷入被动

水务和能源研究协会援引让2400兆瓦（MW）的巴贡水力发电工程（Bakun Hydroelectric Project）为例，说明问题关键。

砂拉越州政府并没有如计划中般允许提供电力给半岛，政府必须实行“妥协地公开招标”（Compromised Open Bidding），以建两座新的煤电厂（每座厂是1000兆瓦）。第一轮竞标由国能赢得，因为它提交最好的标（best bid）。由于急需兴建另一座煤电厂，所以第二座厂在没有进行新一轮公开招标地情况下由马拉科夫（Malakoff）所得。

文告指出，国能在曼絨（Manjung）的煤电厂和马拉科夫在丹绒宾（Tanjung Bin）的煤电厂投标的成本差异是惊人地5亿元。

文告指出，上述问题会发生是因为政府处于“施工时间不足”的情况，这正是第一代独立发电商在目前重新谈判进程里努力要实现的，即让政府处于“施工时间不足”情况。因此，联邦政府不应允许这种情况发生。不然地话，政府一定要承担所有的责任。

削减发电量付款数额

水务和能源研究协会建议政府从2012年起削减独立发电商的发电量付款数额（capacity payment）。新的发电量付款数额必须以经过审计的营运成本（operational cost）、工程报告（engineering report）以及由能源委员会设定的利润率为标准。而且，这过程必须是透明的。

文告称，如果独立发电厂同意这一点，那么能源委员会可以通过发放执照的方式（不再是购电协议）让他们继续经营。如果独立发电厂拒绝接受所建议的购电协议重新谈判模式，



那么就根据协议上的经营期限来结束这些购电协议。

但是，中央政府也一定要执行下列的步骤：

一、今年**12月1日**就开始进行竞标 (**competitive bidding**) 因为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来建新的发电厂。

二、在拒绝减少发电量付款数额后，该独立发电厂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准参与任何新发电厂的竞标。

三、这禁令 (列入黑名单) 也应包括独立发电厂的股东们和董事们，其母公司及子公司。这些股东或董事也都不被允许通过任何其他机构来参与任何新的发电厂工程。

文告表示，联邦政府必须以坚定的立场来维护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成长。

水务和能源研究协会表示，该会已就我国电供业的问题与各界举行多次的研讨会和研究工作。该会总结了所有的调查结果，再加上该会的建议以及解决方案，出版了这题为《存亡：我国电供业的未来》的研究报告。

今年**6月**，该会已将这份报告提交给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 (**KeTTHA**)、能源委员会 (**Energy Commission**)、首相署经济策划组 (**EPU**) 和全体国会议员。该会也将这报告上载到该会的网站 (www.awer.org.my) 供人们阅读。

